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公司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董事长张帆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

鉴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7,854份。

本次注销不影响激励计划的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公司《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即将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291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四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相关手续。对应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621,602 份，行权价格为 73.24 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经全体董事讨论，公司 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个归属期的考核期已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届满，根据《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 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收益进行归属，可归属于 472 名持有人（其中：境内持有人 414 名，境外持有人 58 名）的份额共计 748,841 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 18.80%，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因离职而失去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导致持有人所持的未能归属的部分，其持股计划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按照公司提议的方式进行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承担起高质量发展和提升自身投资价值的主体责任，同意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员工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或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取孰低）的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或其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因重大疾病、意外伤残产生的医疗费用，因员工本人家庭变故而导致的临时紧急资金需求，或因突发自然灾害、特殊突发性困难导致的生活救济支出提供借款。在此额度范围内，员工归还的借款本金及尚未使用额度将循环用于后续员工借款申请，在额度范围内员工单笔借款无需再经董事会逐笔审批。

本次财务资助总体金额相对较小，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产生不良影响；已制定的《员工借款管理办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实施了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风险可控；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一致同意制定《员工借款管理办法》，并授权公司总裁和财务负责人及其授权人士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并允许其在权限范围内转授权。授权公司在该办法规定的范围内办理员工借款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制定〈员工借款管理办法〉的公告》和《员工借款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